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张家港市事业人员健康休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HX-C2026-0007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卖方）苏州华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6年张家港市事业人员健康休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2026年张家港市事业人员健康休养服务项目	1440000	根据《关于建立苏州市事业单位优秀工作人员健康休养制度的通知》（苏人保事〔2020〕3号）精神，结合张家港市实际情况，于2026年5月-10月分批次安排优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至周边地区进行健康休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元）人民币。

总价包括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5.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6.1 服务期限：12 个月（自甲方通知服务期开始之日起）。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支付方式

7.1 结付程序：乙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7.2 结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费用分二次支付，上半年按实际出行人数及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结算、支付，预付款不予抵扣；下半年待活动结束后按实际出行人数及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结算，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确认的结算和考核结果开具相应金额全额发票。

7.3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苏州华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账号：3225019862360000288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

名称：苏州华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钱包编号：005226746379924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7.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八、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管理事项

9.1 按项目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审定乙方拟定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3）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回已付项目经费、项目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通告，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公益招投标或甲方主办的其他活动。

（5）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制订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3）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4）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5）按合同约定，对使用人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对违反国家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6）乙方在实施项目中的人身安全及工伤或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对其履行本合同开展的管理或培训或其他任何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实施项目获知的管理或活动对象的隐私或其他人身、财产信息保密，除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披露，否则应当对被侵权对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所有对象的安全，如有意外，所有赔偿及义务责任归乙方所有。

（9）乙方须为出行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10）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保密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1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响应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2.2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2.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2.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6.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当事人在履行合同及合同纠纷过程中向对方通知（或者送达）各类文书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后均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未书面通知前按合同载明地址通知或者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通知和送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3 号港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693258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苏州华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环府路 66 号信息大厦 11 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13601722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